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网络时代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的基本策略

谭 兰 | 最后更新: 2005-10-23

网络时代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的基本策略

谭 兰

[内容摘要]网络时代的来临对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作为积极回应,养成教育应始终坚持主旋律的正面教育,实现教育过程实践环节与体验环节的有机交融,培养青少年的主体意识和自我教育能力,引导他们从他律走向自律,实现知情行的协调发展,提升道德实践领域中“知行合一”的水平。

[关键词]网络时代; 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 基本策略。

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说:“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陶行知:《行是知之始》,见《学习陶行知》,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94页)一切道德价值的存在,都要依靠道德行为来证明。在个体道德品质发展的过程中,知情意行常常处于平衡与不平衡的交替状态。这种多端性决定了道德教育并非固定地遵循知一行的教育模式,也可由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入手,教之以理、养之以情、固之以行,达到道德实践领域中的“知行合一”,实现个体知情行的协调发展。

网络时代的来临开创了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网络社会”,构筑起一个全球性、开放性、全方位的“虚拟社会”。在全新的网络生存空间中,我们的生活方式、教育环境、教育系统正面临着巨大冲击。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又该如何面对网络时代的来临呢?

一、教之以理

网络时代的文化传播和跨文化的交流不再存在时空的障碍，网络文化的开放性、多元性必然要求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只能以积极进取的态度，充分利用一切有益的网络教育资源，以全方位渗透的形式不断提升青少年的道德认知发展水平。

1. 坚持主导性与时代性交融，不断加强和改进主旋律的正面教育，反复明理

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应把握主导性，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思想导向，引导青少年养成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行为习惯。

第一，弘扬主旋律，以开放型教育方式建构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的信息网络体系。

网络时代的青少年接触现代化网络传媒的时间比接受学校“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教育的时间可能更多，接受信息越来越隐蔽化、主动化、个性化和多元化。因此，养成教育要在弘扬主旋律，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的基础上，增强开放意识，积极探索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教育内容从传统的课堂授课方式转换为集声、光、色、画等多种现代化手段演绎，使养成教育从平面走向立体，从静态走向动态，从现实时空趋向超时空，化枯燥为情趣，让青少年随时都能在网上获取丰富生动的教育资源，促进处于文化心理“断乳期”的青少年人格健康发展。

第二，积极开发富思想性、教育性、趣味性的信息资源，特别是我国传统文化和礼仪中的教育资源，增强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的主导性。

网络空间能够充分展现混沌学所言的“蝴蝶效应”，具有强大的教育动员功能。然而目前，在国际互联网上运行的中文信息，特别是传统道德信息十分匮乏，大大削弱了互联网的教育功能。系统地开发我国传统文化、传统礼仪中的教育资源，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以及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的信息资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反动、色情、暴力等信息的侵蚀，对于增强青少年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情感，提高其人格品质，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例如，中国文化政策委员会创建的“国家文化网”，共青团中央创建的“中青网”，清华大学学生党员创建的“清华红网”等均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阵地，提高了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水平，无疑成为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的成功范例。

2. 尊重青少年的主体意识，培养其自我教育的能力，引导青少年从他律走向自律

在开放、多元的网络空间，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如果再以“堵”或其他强制性的方法要求青少年遵循某种统一的价值观或放弃某种价值观，选择这种行为或禁止那种行为，都是相当困难的。价值澄清理论认为，在一个纷繁复杂的社会里，我们要帮助青少年澄清他们选择时所依据的内心的价值观，而不是说服儿童接受“正确”的价值观。

第一，尊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提高其道德认知能力。养成教育要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适合他们的年龄特征和能力水平，因材施教，培养其道德判断与道德选择能力、道德应用与价值评价能力，使他们学会判断、学会评价、学会选择。

第二，培养青少年自我教育的能力，引导他们从他律走向自律。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过：“我深信，只有能够激发学生去进行自我教育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养成教育应加强青少年自学能力、自护能力、自辨能力、自制能力的培养，教会青少年自主学习，自主保护自己的身心健康，自主辨析网络信息，面对丰富多彩的文化信息做到自律、自控、自我约束。

第三，加强网络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网络社会”。养成教育应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网络观，加强网络规范教育、网络素质教育、网络心理健康教育，将网络道德和网络技术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内在培养青少年自觉的网络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和网络失范行为。

3. 教育者必须转变观念，不断提高网络素质，努力探索运用网络空间开展养成教育

养成教育一方面要求教育者认真研究学习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传播艺术，积极探索网络时代养成教育的规律和方法，逐步使自己既具有养成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又掌握计算机基础理论和操作；既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又有一定的科技能力，以适应网络时代养成教育的新要求。另一方面，教育者应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发挥网络能够进行个性教育的特征，透过网络及时了解青少年的思想动态，定期和青少年进行网上对话与沟通，敢于接触，善于引导，抓住热点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不断增强养成教育的针对性。

二、养之以情

“情”，即道德情感。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培养青少年道德行为习惯的过程同时也是个体亲身感受行为过程与结果的甘苦喜乐的情感体验过程。养成教育只有不断地丰富情感体验的内容，创新体验形式，提升体验水平，才能有效激发体验主体的道德自觉，引发自主的道德实践。

1. 借助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创设“角色学习”的道德情境，实现教育过程实践体验和心理体验的有机融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指出：“在实行道德教育过程中，要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区分不同层次未成年人的特点，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道德实践活动。”在特定情境中，青少年通过相应的角色扮演，体验角色身份和价值定位，体验自己与他人的关系，体验社会对自己的评价和反应，其实践过程也是个体主动体验的情感过程。

养成教育应将青少年置身于活生生的实践中，创设情境引发真切体验，强化各种情境和活动中的体验环节，充分唤起他们的社会生活经验，达到情境交融，在情感体验中促使青少年做出符合自身角色的道德行为，以情养行。例如，江苏省常州少先队在“体验教育活动”中以“活动·情境·角色·体验”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小老师，我能行”、“今天我当家”、“我做社区管理员”等一系列活动，引导队员寻找岗位，自主管理，体验生活，从而为学生积极的情感体验创造更多机会，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得到内化和升华。

2. 从青少年体验主体的地位出发开展体验活动，引导青少年主动体验、主动发展，陶冶道德情感

可以说，青少年对网络的态度是现实生活中个体自觉高度集中的体现。事实上，我国青少年已经承受了太多来自成人想当然为他们设计的教育，经历了太多由教育者主宰的说教。实践证明，最好、最有效的教育必然是来自他们自身需求和自觉条件下的观察和体验。养成教育应重视青少年主体性的发挥和主动体验，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与个体需要，设计开展体验活动，使体验活动更具感染力与活力。

同时，吸引青少年参与体验活动的设计、组织开展过程，让青少年真正成为一切体验活动的主体，自主选择体验方式，在教育者的积极引导下主动体验，陶冶道德情感，激发道德行为的心理自觉，反复体验，不断强化，升华道德自觉。

3. 营造感染性的虚拟情境，引导青少年健康的网络体验，调节、改善和养成青少年良好的网络道德行为习惯

有学者指出，青少年在网络空间中体验着一种虚拟的情感，以虚拟的“人机交往”替代实体的“人际交往”，导致青少年对近距离沟通的疏离与情感冷漠。我认为并不尽然。青少年选择网络作为逃避现实的方式是多重复杂因素作用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归咎于网络本身。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应充分利用网络所营造的虚拟情境促使青少年进行积极的情感体验，调节与改善自身行为。如通过健康的网络论坛、聊天室、BBS讨论区等引导青少年的交往体验；利用网站“嘉宾聊天室”吸引青少年参与互动；利用热点新闻事件等主题讨论区对青少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通过角色扮演等电脑游戏和网络游戏让身临其境的青少年在角色互动中进行积极的情感体验，逐渐养成良好的网络道德行为习惯并向网下延伸。

4. 教育者应加强自我塑造与情感养成，不断提升情感素质，充分发挥自身的情感特征与人格魅力的独特影响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大部分的人类行动是通过对榜样的观察而习得；即一个人通过观察他人知道了新的行动应怎样做。”（班杜拉：《社会学习心理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实际上，个体的道德行为习惯乃至道德品质往往是学生自发地向教师模仿、认同，不自觉地接受教师的影响，建立起行为制约，即所谓的潜移默化。德国教育家第斯多惠说：“谁要是自己还没有发展培养自己的情感，他就不能发展和培养好别人的情感。”因此，教育者首先要做到，自己的情感能感染学生。这就要求教育者树立正确的学生观，从关心和理解学生出发，培养自身的教育爱，尊重和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平等地与学生进行网上网下交流，增进情感教育。此外，教育者必须改变传统的师生角色定位，经常进行角色置换，促进师生之间思想和情感的沟通，充分发挥教师期待在学生良好道德行为的自我实现中的预言作用，实现师生双方相互促进、整合性的前进。

三、固之以行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人类学习多数情况下是在社会交往中进行的，是通过对他人示范行为的观察、模仿进行的。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通过现实道德实践活动与虚拟道德实践活动的交互强化，使青少年的道德行为在生动活泼的实践活动中得到反复表现与锻炼，最终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

1. 以社区为依托，切实加强活动阵地建设，逐步实现青少年实践活动的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

社区是青少年日常活动的主要场所之一，社区开展的健康活动，对青少年好习惯的养成具有潜移默化的教育影响

第一，革新、盘活现有的活动场所，充分发挥活动场所寓教于乐的作用，并尽量向青少年学生免费开放。过去，青少年活动阵地之所以缺乏吸引力，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阵地活动长期一个模式、一个场

景、一个步调。养成教育应赋予青少年活动阵地以新的定位，使其真正成为满足青少年“第三空间”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有效预防青少年非社会和反社会行为的公益性社区文化设施。

第二，加大对“黄、赌、毒”的打击力度，对“两室三厅”（电子游戏室、球室、歌舞厅、卡拉OK厅和影视厅）以及网吧等娱乐休闲场所进行定期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的文化市场及赌博、色情服务场所，彻底治理校园周边环境，为青少年提供一个健康、清新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三，由社区团组织牵头，积极建设优良的青少年活动阵地。随着社区资源的有效开发，积极建设教育基地、社区青年志愿者服务广场、青少年绿化园等一大批富有社区特色、青春活泼的活动阵地，并以社区网站、社区青少年网络活动站（点）、“家庭上网工程”等为依托，通过网上、网下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有力引导青少年的道德行为，逐步实现实践活动的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

2. 构建“开放、多维、有序”的实践活动体系，引导青少年自主建构角色，自主实践

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以校园文化娱乐活动、校园管理性与公益性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为主体构建“开放、多维、有序”的实践活动体系，对青少年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例如，校园文化活动，各类知识竞赛、体育比赛活动，学习英雄模范、争当优秀少先队员等活动，帮助特困生、残疾生等校园公益活动，净化、绿化校园环境的活动，“百万大中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青年志愿者支教支医扶贫接力计划”、“城乡少年手拉手结对互助活动”、“保护母亲河”、“中国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希望工程”、“中国少年雏鹰行动”等青少年实践活动，都是青少年反复践行、锻炼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的重要途径。

3. 营造网络虚拟社区与网络文化，积极构建教育、服务青少年的网络平台

班杜拉曾预言：“随着象征性示范（通过电视、电影及其他视觉宣传工具所提供的丰富多样的示范）的大量使用，父母、教师及传统的起示范作用的榜样在社会学习中也许不再占据主要的地位。”

（班杜拉：《社会学习心理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0页）养成教育应积极实现教育与网络的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时代性、主动性、有效性。

第一，营造优良的青少年网络社区和网络文化，特别是大力加强“网上校园”建设。通过网络“青少年之家”满足青少年学习、休闲、交友等方面的需求，有助于潜移默化地提升其道德品质，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同时，加强“网上校园”建设，创新校园网，积极开展富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网上校园文化活动，开展信息发布、就业辅导、考研须知等网上服务，利用“新闻快递”、“专家讲座”、“网上党校”等不失时机地展开教育，在网络教育中占据主动。

第二，设计开发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软件，实现养成教育的载体创新。利用网络信息技术设计开发具有时代性、感染性、吸引力的教育软件，使青少年通过这些形象直观的教育软件，真切领悟精心设计的教育内容，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身临其境地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做事、学会做人。

第三，实现“传统社区”和“虚拟社区”的有机结合，深层次拓展青少年品德养成教育的校园阵地。优良的“虚拟社区”有利于构建“网络游戏规则”——道德规范，提高青少年的自律意识。养成教育应将传统校园与“网上校园”建设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荣共存。例如，校园报刊、广播、闭路电视等教育媒体可通过“网上校园”实现系统整合，既可丰富校园虚拟社区的信息资源，为学生提供优良

的信息服务，又有利于增强养成教育的开放性、灵活性、实效性，创造一个富有时代精神、优良传统、良好学风、崇高理想的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

参考文献：

- [1] 龚海泉、万美容、梅萍：《当代公民道德教育》，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 [2] 袁桂林：《当代西方道德教育理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 [3] 张锦高、丁振国主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的思考与实践》，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4] 李静、张永：《让学生在体验中成长》，《云南教育》，2003年第32期。
- [5] 卢跃青：《网络环境下学校德育探析》，《教育理论与实践》，2001年第6期。
- [6] 刘海春：《论网络时代高校德育内容的创新》，《高教探索》，2004年第1期。
- [7] 郭辉雄、叶相英：《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的实施策略》，《教学与管理》，2004年第1期。
- [8] 田延光：《论网络条件下高校德育方式的创新》，《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谭兰：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